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智能停车驿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县城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根据南府函〔2022〕320号批准建设，本工程具有相应的资金证明，拟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现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智能停车驿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县城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智能停车驿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县城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208-441826-04-01-382731

二、招标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63-8660396

联系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民族一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新达嵘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802330385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分享大厦一楼

招标监督机构：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8661561

三、建设地点：连南瑶族自治县。

四、项目概况：项目拟对会议中心和沿江西路周边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黑底化、新建生态停车棚、便民休闲点打造、慢行步道、摩托车棚改造、挡土墙美化、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招标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

（2）规模：项目拟对会议中心和沿江西路周边停车场进行提升改造，主要设计内容为道路黑底化、新建生态停车棚、便民休闲点打造、慢行步道、摩托车棚改造、挡土墙美化、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3）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约847.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777.73万元，勘察费用约11.67万元，设计费用（含预算编制费）约16.04万元，基本预备费约42.45万元。投标人对工程建安费、勘察

费、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进行下浮率报价，最终以连南瑶族自治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结算依据，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地方财政统筹安排。

六、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投标人提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等：

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勘察资质、设计资质和工程施工资质：

（1）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a、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b、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c、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a、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c、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d、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由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注：施工单位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资质：

①投标人委派的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且须具市政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注：设计负责人需具有市政工程类职称包括：市政、市政施工、市政工程管理、市政建设施工管理、道路、路桥、桥梁、桥隧、隧道、给排水、土建给排水、村镇建设、城镇建设、

市政路桥设计、道路与桥梁、城市公路与道路建设专业。（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②投标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且须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③拟任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若为广东省外注册、执业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是指：（1）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210.76.74.214/Project/>）”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截图）；（2）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或投标人已提供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证明文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非本人。**（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2、评审时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结果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其中：广东省内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广东省外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准。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如为联合体，由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4、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为该档案的在册人员。（①投标人只需提供在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督和诚信管理系统（<http://210.76.74.213/GDCredit/>）：企业信用等级截图、本项目所需企业资质信息截图、勘察负责人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设计负责人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专职安全员的从业人员状况截图；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以评审时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督和诚信管理系统（<http://210.76.74.213/GDCredit/>）最新公布的诚信等级为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和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最多接受三家单位（即勘察单位 1 家、设计单位 1 家、施工单位 1 家）组成联合体。

注：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

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6、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选项统一以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同 1 日为开始日、以招标公告发布日的前 1 日为终止日进行查询；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 1 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3 项罪名；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必须单独检索，不允许单位与个人、或两人以上（含两人）同时检索；⑤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⑥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并根据各自分工查询，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

异议受理电话： 0763-8660396

地 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民族一路 2 号

十五、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下载招标资料。

十六、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

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市政局

招标代理：广东新达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6月27日

附件一：

招投标日程安排

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智能停车驿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县城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GC4418262023029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3年6月27日 08时3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3年7月17日 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3年6月27日 08时30分	投标人提问结束 时间	2023年7月6日 17时30分
保证金到账 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7日 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网上报价）	2023年7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资料 开始时间	2023年6月27日 08时30分	递交投标资料 结束时间	2023年7月17日 09时30分
标段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域智能停车驿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县城智能停车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GC4418262023029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3年7月18日 09时00分	评标地点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评标室